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或“乙方”）拟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源区政府”或“甲方”）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第一批）》，本次收储的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 17,779,055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高坑煤矿、白源煤矿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上述两矿分别于 2016 年、2020 年按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实施去产能关闭退出。安源区政府为整合辖区内关闭退出的矿山土地相关资产，有效提高资源统一管理利用，拟收储高坑煤矿和白源煤矿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安源区政府签署《土地收储及附属资产补偿协议书（第一批）》（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收储江西煤业土地面积为 78.23 亩，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 17,779,055 元，其中：土地价款为 10,812,262 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 6,966,79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源区政府，公司与安源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位于萍乡市安源区白源镇和高坑镇，土地面积合计 78.23 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二) 收购价款、定价依据

1. 收购价款：土地及附属资产总价款为 17,779,055 元，其中：土地价款为 10,812,262 元，地面附属资产价款为 6,966,793 元。

2. 定价依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萍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安源区高质量发展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萍府办纪要〔2022〕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西诚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中恒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为依据。

(三) 支付方式：

1. 收储价款分期支付：

(1) 签订本协议书三十日内，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 20%计 3,555,811 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 20%计 3,555,811 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整）。

(3) 2024年3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计5,333,716.5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伍角）。

(4) 2024年6月15日之前，甲方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计5,333,716.5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伍角）。

2. 土地增值收益补偿方式：

资产交付后，甲方通过调整规划，改变宗地用途，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分成，甲方同意按照土地挂牌所得出让金扣减土地收储成本及应交税费净收益（甲方所得）的60%拨付给乙方，并承诺挂牌出让全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用于乙方转型发展及职工安置。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源区政府收储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及相关资产事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号）关于可以依法由地方政府收回，支持去产能煤矿盘活土地资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企业盘活利用去产能关闭退出土地及相关附属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产看护及维护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增加一定的收益，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应安源区政府建设需要，公司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土地资产属于政策性收储对象，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处理去产能煤矿历史遗留问题。

2. 本次交易价款是依据评估报告和双方友好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合

理，本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